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（補登）
文藝字第 1023035747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團隊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總表。
- (二) 團隊簡介。
- (三) 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前一年度營運狀況說明。
- (五) 申請年度營運展演（製作）計畫。
- (六)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。
- (七) 團隊品牌形象計畫。
- (八) 提供回饋計畫。
- (九)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光碟一至三片。
- (十) 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。
- (十一) 已聘僱專職人員之勞健保支出證明影本。
- (十二) 近一年演出之節目單。可提供其他相關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參考資料（限十頁以內）。

前項團隊填報文件須一式二份送本部審核，免裝訂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團隊自我提升及品牌形象計畫、提供回饋計畫，為本部評估補助額度之重要參考依據。本部得依據提報計畫內容，核予補助部分經費；補助額度以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最高補助額度以不逾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

前項計畫得為一年或三年計畫。申請補助三年計畫並經本部同意補助者，得先行匡列三年計畫補助額度，除核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外，獲補助團隊仍應逐年提具詳實之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，經審查通過並參酌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評審方式：由本部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，共同組成推薦委員會，就申請文件進行審議。推薦委員應由藝術行政、國際文化交流、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國內外專家組成。推薦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三親等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者，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- (二) 評審標準：就年度營運展演（製作）計畫、團隊自我提升計畫及團隊品牌形象計畫與提供回饋計畫等綜合考量。
- (三) 審核結果：經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團隊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須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。

九、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款項之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期款：受補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及收據，至本部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，憑撥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相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團隊自存以供審計單位查驗。
- (二) 第二期款：依契約規定期程，於受補助團隊檢送期中（上半年一至六月）成果報告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（含文字檔、照片檔及影音資料）一份、第二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相關原始憑證由團隊自存以供審計單位查驗。必要時，得請受補助團隊進行簡報或由本部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。
- (三) 期末成果審核：獲補助年度十二月十日前，受補助團隊需檢送期末（下半年七至十二月）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（含文字檔、照片檔及影音資料）一份，送本部審核結案。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補助案件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需俟審計部同意後辦理。
- (五)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：
 - 1、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- 2、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 - 3、受補助團隊對原始憑證之留存，應依「會計法」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 - 4、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